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 2022 年 8 月 18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黄俊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董事 5 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二、会议审议通过事项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71）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固定资产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该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关于《全资子公司购买固定资产及相关授权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68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5 日